

## 2023年巴中市气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价内容	评价标准及计算方法	评价得分
评价得分						95
基础工作管理(15分)	组织机构完善	岗位设置合理	2	成立各种相应的组织机构及机构合理性	成立相应组织机构、内控岗位设置合理得2分,组织机构不健全、内控岗位设置不合理相应扣分	2
	管理制度完善	内控制度建立	2	包括制定财政资金管理办、内控制度,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	管理制度完善2分,制度不够完善相应扣分	2
		内控制度合规性	2	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	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2分,反之相应扣分	2
		内控制度执行	2	部门制定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	有效执行2分,未能有效执行相应扣分	2
	指标体系完善	指标体系完善程度	2	部门制定的项目预算支出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健全	个性指标体系健全2分,指标体系不够健全相应扣分	2
	宣传培训	宣传培训	1	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宣传培训	开展了宣传培训1分,未能开展宣传培训相应扣分	0
	会计核算	会计核算及时性	1	会计核算及时	会计核算及时,日清月结的得1分,核算不及时的相应扣分	1
		会计核算规范性	2	会计核算规范	会计核算规范、科目使用准确、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、分项目核算的得2分,否则相应扣分	2
		会计档案管理	1	会计档案规范	会计档案整理规范的得1分,不规范的相应扣分	1
	绩效目标管理(10分)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规性	1	绩效目标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	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规和总体规划1分,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的相应扣分
与工作衔接度			1	绩效目标符合部门“三定”方案确定的职责	绩效目标符合部分“三定”方案1分,不符合相应扣分	1
与中长期规划衔接度			1	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	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1分,不符合相应扣分	1
绩效目标覆盖率		绩效目标覆盖率	4	部门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年度预算布置的要求	绩效目标覆盖率=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/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×100%。每低于10个百分点扣1分,扣完为止	4
绩效指标明确性		绩效指标完整性	1	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完整	申报表填写完整1分,不完整相应扣分	1
		绩效指标操作性	1	绩效指标设置清晰、可衡量	绩效指标设置清晰、可衡量1分,反之相应扣分	1
		与预算资金匹配度	1	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	绩效指标与资金相匹配1分,不完全匹配相应扣分	1
绩效运行监控(15分)	预算完成率	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率	2	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	预算完成率=[年度支出完成数/年度支出预算数(含调整预算及结转结余)]×100%。跨年度项目按工程进度或平均年度额分析计算。预算完成率90%及以上的得2分。每低于要求5个百分点扣1分,扣完为止	0
	项目预算执行率	部门预算项目执行率	2	部门项目预算执行调整程度	项目预算执行率=[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数/项目预算数(含调整预算及结转结余)]×100%。跨年度项目按工程进度或平均年度额分析计算。预算执行偏差度在10%以内的得2分,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,扣完为止	0
	政府采购监管	预算执行率	1	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	政府采购执行率=[实际政府采购金额/政府采购预算数(含调整预算)]×100%。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偏差度在10%以内的得1分,超过的不得分	1
		财政审批	1	部门政府采购财政审批情况	应政府采购未采购的每发生一起扣0.5分,扣完该项得分为止	1
		政府采购合规性	1	部门政府采购合规性	存在政府采购违规行为的该项不得分	1

## 2023年巴中市气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价内容	评价标准及计算方法	评价得分
分)	三公经费控制率	三公经费控制率	3	部门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程度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 = (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/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) × 100%。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 ≤ 100%的得3分，每高于要求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	3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	1	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	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,已建好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得1分，未建好不得分	1
		资产清查	1	部门资产清查核实开展情况	考核部门和单位已按要求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开展资产清查、核实情况得1分，反之不得分；账实不合的按比例扣分	1
		日常管理	1	部门资产登记、上报及管理情况	考核部门和单位已经对国有资产登记、上报，并出台管理办法、制度等措施得1分，差项按比例得分	1
	预决算信息公开	预算信息公开	1	按规定内容、时限公开预算信息	按规定公开预算信息得1分，未按规定公开相应扣减分数	1
		决算信息公开	1	按规定内容、时限公开决算信息	按规定公开决算信息得1分，未按规定公开相应扣减分数	1
	绩效评价实施(15分)	部门项目自评率	部门项目自评率	5	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覆盖情况	项目自评率 = 自评项目数/项目总数 × 100%。按项目自评率得分(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中列示项目的视为已自评)。
资金评价覆盖率		资金评价覆盖率	5	部门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	项目资金覆盖率 = 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额/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× 100%。绩效评价资金覆盖率100%得5分；每低于要求10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	5
评价质量		评价质量	5	部门绩效评价质量情况	根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、评价报告质量、资料收集情况等综合评分	5
评价结果应用(15分)	绩效信息公开	绩效信息公开	3	绩效信息公开情况	按《巴中市市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规程》规定公开绩效信息的得3分，未按规定公开相应扣分	3
	绩效管理问题整改	绩效管理问题整改	3	绩效管理问题整改情况	上年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的得3分，没有全面整改到位的按比例得分	3
	其他监督检查问题整改	其他监督检查问题整改	3	其他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	各级巡视巡察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政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的得3分，没有全面整改到位的按比例得分	3
	监督管理	绩效问责	3	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情况	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得3分，未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相应扣分	3
	项目及资金调整	项目及资金调整	3	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下年项目及金额情况	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下年度项目及金额的得3分，未按规定调整的相应扣分	3
项目支出绩效管理(30分)	项目支出绩效	部门实施项目支出评价情况	30	按百分制形成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数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。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，以平均分作为得分	28	
绩效管理创新(+5分)	管理制度创新		3	在绩效管理制度有创新	在绩效管理制度有创新或者发表相关研究文章的相应得分	0
	工作推进创新		2	在工作推进中有创新	在推进自我评价、配合重点评价、完善个性指标体系方面的创新的相应得分	2
监督发现问题(-5分)	违规问题		-5	部门或个人存在违反财政监督管理等情况	各级巡视巡察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政监督检查等发现财务管理问题的，每发现一类问题扣1分(多个部门发现的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)，涉及金额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扣2-5分	
扣分项(-5分)			-5	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	财政重点评价过程中，发现评价对象拖延推诿、提交资料不及时等不配合评价工作的，经报市财政局确认后每次扣1分，最高扣5分	
评价结论		总评分(X) 优秀(X ≥ 90分) 良好(90 > X ≥ 75分) 合格(75 > X ≥ 60分) 不合格(X < 60分)				